

项目编号：政采-渭南市-2025-00701

城区公益广告、景观小品维护及公益广告库更新项目
(合同包：城区公益广告、景观小品维护更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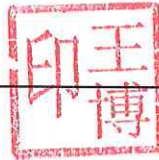
合 同 文 件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久驰文化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一、合同条款

委托方：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陕西久驰文化传播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依据《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城区公益广告、景观小品维护及公益广告库更新项目(合同包：城区公益广告、景观小品维护更新)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城区公益广告、景观小品维护及公益广告库更新项目(合同包：城区公益广告、景观小品维护更新)

2. 服务内容事项：开展城区公益广告、景观小品维护服务

项目名称	规格	维护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灯杆道旗（杜化路北段）	1m*0.5m	118	个	50	5900
灯杆道旗（朝阳大街全段）	1m*0.5m	307	个	50	15350
主城区景观小品（临渭辖区）	5m*3m	25	个	1520	38700
合 计：59200 元（大写：伍万玖仟贰佰元）					

二、服务期限

6 个月

三、服务具体内容

化
7/1000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维修维护的项目清单和点位，具体维修内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协商确定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修点位及要求进行维修维护，确保合同期内铁艺景观小品、道旗设施的正常展示和良好状态。

3. 乙方维修过程中如遇重大设备破坏，导致无法维修，需重新制作更换的，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提供相应的采购方案和费用清单，经甲方确定后，方可实施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配合，协调有关事宜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. 按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独立承担业务，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。

3.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委托内容及要求开展服务工作，期间应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出现问题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，

4.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，应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全部项目资料。

5. 乙方应对提供相关资料、数据客观及真实性负责。

6.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。

六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甲、乙双方约定服务项目为城区公益广告、景观小品维护及公益广告库更新项目（合同包：城区公益广告、景

三播



10677

观小品维护更新),项目服务费总额为:人民币59200元(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元)。不承担服务费用以外的开支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: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7日内,甲方先拨付项目款的80%计人民币47360元(大写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),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,甲方再拨付项目款的20%计人民币11840元(大写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)。

乙方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中段支行

银行地址:渭南东风街中段支行

帐号:61001642700052504166

户名:陕西久驰文化传播咨询有限公司

七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,甲、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要求变更约定事项。

八、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遇到问题随时协商解决。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承担违约的责任。
。出现异议协商不成时,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协议书壹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: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地址:

电话:

2025年5月16日

乙方:陕西久驰文化传播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地址:

电话:17609130999

2025年5月16日